

論戴震《毛詩補傳》的釋詩特點及詩學觀點

王政*

內容提要

在清代《詩經》學史上，戴震的《毛詩補傳》具有開一代風氣的特殊地位。他對《詩經》的研究，既不徇於毛鄭，也不宗於宋儒。他是以己意說《詩》、以新意解《詩》；說《詩》旨注意其「理確」，考《詩》辭講究其「明證」，體現了一種「惟求其是」的學術態度。本文從戴氏解《詩》的方法特點與詩學觀點兩個方面對《毛詩補傳》所取得的成就，作以初步的探究。

關鍵字：戴震、《毛詩補傳》、解詩、詩學

* 淮北煤炭師範學院中文系教授，Email:wangzheng123127@sohu.com

戴震《毛詩補傳》二十六卷，成書於乾隆十八年。時，戴氏三十歲。戴氏曾云：「此書尚俟改定」¹，似其本人有進一步修訂的意思。然從現存的戴氏治《詩》著述看，後之「別錄」《毛詩補傳》中「辨證」部分而成的《毛鄭詩考正》僅五卷²，只考證《詩》中具體問題，不再對詩之篇章句作詮釋；而晚著的《杲溪詩經補注》又僅存「二南」；還是《毛詩補傳》能夠代表他研究《詩經》文本的全貌。故筆者選之作為戴氏治《詩》的範本，考察其間戴氏的釋詩方法、理論以及書中所滲透的基本詩學觀點；以求教於詩學界的同仁。

一、戴氏釋《詩》的基本特點

1、戴氏往往以史實釋詩，且每取正史載記為信

如〈鄘風·柏舟〉云：「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髣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它！」《毛詩序》以為，衛世子共伯早死，父母欲共姜再嫁，姜「自誓」：「之死靡它」。按史載，共伯並未「蚤死」，《史記·衛康叔世家》載：衛厘侯四十二年，太子共伯余立為君。其弟和，襲共伯於墓上，共伯入厘侯墓道自殺。衛人因葬之厘侯旁。戴氏以馬遷載記為實，於《毛詩序》語下批註：「此，與〈衛世家〉言不合。」³〈大雅·生民〉寫姜嫄生子而棄之，「誕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置之平林，會伐平林。誕置之寒冰，鳥覆翼之。」按詩語即《史記·周本紀》所載：「姜嫄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為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戴氏復述〈周本紀〉語意後點示說：「震按：『會伐平林』，《史記》『會山林多人』是也。」⁴

又〈秦風·無衣〉篇：「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於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於興師，修我矛戟。與子偕作！」戴氏云：「《史記》：『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戴以為：「詩中言『王於興師』，」當即指宣王「與兵」伐西戎之事。金履祥說主此

¹ 戴震《與是仲明論學書》，《戴震全書》六冊（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版），頁370。

² 戴震《詩比義述序》，《戴震全書》六冊，頁379。

³ 《戴震全書》一冊（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版），頁206。

⁴ 《戴震全書》一冊，頁467。

說，得之。」⁵再如〈邶風·二子乘舟〉篇：「二子乘舟，泛泛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二子乘舟，泛泛其逝。願言思子，不瑕有害？」傳統詩說以為，此詩寫衛宣公指使人沉舟殺其子（公子伋）、伋之傅母擔憂悲憫之事。戴氏於第二章下引史證之云：「上章曰『景』，疑其（已）在舟中，望舟之景而思之。此章曰『逝』，言有往無反（返），疑其或遇害也。……太史公曰：『餘讀世家言，至於宣公之子，以婦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嬖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⁶按此解，詩中「不瑕有害」的深沉憂傷獲得了史實的內蘊，與太史公所謂公子伋「以婦見誅」的感痛連接在一起了。

2、用各地的風物民情對詩語作詮釋是戴氏解《詩》的又一特點

〈衛風·淇奧〉：「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毛《傳》以為「綠竹」乃兩物，「綠」是「王芻」，「竹」是「蕭竹」。後人多從毛說。酈道元《水經注·淇水》云：「今通望淇川，無複此物（指竹），惟王芻、蕭竹不異毛興。」左思〈魏都賦〉「南瞻淇澳，則綠竹純茂。」純，同、共之義，「綠竹同茂」，與下文「冬夏異沼」恰相對。《文選》卷八〈上林賦〉「揜以綠蕙」張揖注：「綠，王芻也。」到宋代有人把「綠竹」解為今之「竹子」，乃一物而非二草。朱熹《詩集傳》：「綠，色也。淇上多竹，漢世猶然，所謂淇園之竹是也。」又據《容齋三筆》卷第十四，宋人吳安度科考，應試做「綠竹青青」詩，未按漢儒意思將「綠竹」理解為王芻與蕭竹，竟被斥為「不識題義」。富弼為其上〈疏〉云：「《史記·河渠書》有云：『淇園之竹』，安度未為不識題義」。吳安度方才得了「出身」。對於這樣的難題，戴震有他特別的認定方式，他說：「綠與葦通」，「綠，〈小雅〉『終朝采綠』是也。或謂之葦草，或謂之菴莎。又名鹿蓐。江、襄人鬻以染黃。」⁷他從江漢襄南民間常以「綠」草染黃的風習著眼，指出「綠」與「竹」當為二物。與酈道元以己之「目驗」（「通望」）附和毛說一樣，也「不鑿空解詩」也。

類似例子不少。〈碩人〉：「河水洋洋，此流活活。施罟濊濊，鱣鮪發發。」戴震道：鱣，「江東呼黃魚。」鮪，似鱣而青黑；大者《周禮》謂之王鮪，小者《爾雅》謂之鮪，亦謂之叔鮪。《夏小正》：『二月祭鮪』。〈傳〉曰：『鮪者，魚之先至者也。』蜀人謂鮪為鮪，見相如賦。鱣大者千餘斤，鮪大不過七八尺。鱣純灰色，無文，肉黃；鮪，肉白。」⁸為說明齊地漁產豐饒，戴氏詳釋之，不厭其繁。

⁵ 《戴震全書》一冊，頁 302。

⁶ 《戴震全書》一冊，頁 202。

⁷ 《戴震全書》一冊，頁 217。

⁸ 《戴震全書》一冊，頁 221。

又〈晨風〉第二、三章云：「山有苞櫟，隰有六駁。未見君子，憂心靡樂。如何如何？忘我實多。山有包棗，隰有樹檉。未見君子，憂心如醉。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戴氏以秦地風物與秦民秉習釋之云：「陸璣曰『秦人謂柞櫟為櫟……』此秦詩也，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⁹《集傳》：「此與〈屢屢〉之歌同意，蓋秦俗也。」歌曰：「百里奚，五羊皮。臨別時，烹伏雌。炊芻粢，今富貴，忘我為。」趙一元曰：「夫秦民輕生樂戰，棄其室家而莫之顧，寧保其無相忘乎？……」⁹餘以謂右說君子，婦人指其夫也。」⁹他由秦俗男人「樂戰輕生」、不顧家室的特點解說詩語中的「忘我」，以為詩意寫的是秦地女子思夫不見之憂。又評〈溱洧〉篇云：「鄭俗以三月合於溱洧之上，以自祓除。蓋國人成風如是。因而至於士女相雜，淫泆甚眾，故序其戲謔之言、投贈之事，使凡有妻子之托是以遊者，皆惡聞之而各自救止，則風俗猶可挽正也。」¹⁰在他看來，詩中描繪的士女相謔、投贈香草，其實乃鄭人三月祓除禮俗之末流，《詩》之「志」在於挽風俗趨於「正」也。

3、戴氏釋《詩》常引用方言土語、謠諺或古語，力求從本義上，使所闡發的詩語含意，更貼於《詩》旨。

如戴氏解釋〈鄘風·蝦蟇〉「朝濟於西，崇朝其雨」云：「《正義》：『〈視浸注〉云：濟，虹也。由升氣所為，故號虹為濟……』震按：越人謂虹為鬻，故曰：『朝日鬻，不待晝。』」¹¹朝虹於西，乃欲雨之兆；虹現的時間極短促；故戴氏引越人語「不待晝」釋之。又〈燕燕〉首章二句：「燕燕於飛，差池其羽」，摹繪燕飛時羽尾差池如剪之狀。戴氏引孔穎達云：「《漢書》童謠云：『燕之尾涎涎』是也。」¹²〈鴛羽〉首章寫野雁棲於櫟叢：「肅肅鴛羽，集於苞栩。」這裏的「苞」乃草木叢生之義。毛《傳》把「苞」釋為「稹」。戴氏引孫炎曰：「物叢生曰苞，齊人名曰稹。」¹³

〈終南〉篇：「終南何有？有條有梅。」毛《傳》說，「條」就是「稻」。戴氏云：「稻，《爾雅》謂之山榎，（其）注謂之山楸；栲，或謂之交讓木。條，稻，語之轉……或各從其方言也。」¹⁴〈山有樛〉第二章：「山有栲，隰有杻。」毛《傳》以為云：「栲」即「山樛」。

⁹ 《戴震全書》一冊，頁 301。

¹⁰ 《戴震全書》一冊，頁 258。

¹¹ 《戴震全書》一冊，頁 212。

¹² 《戴震全書》一冊，頁 184。

¹³ 《戴震全書》一冊，頁 286。

¹⁴ 《戴震全書》一冊，頁 298。

戴氏補釋云：「俚語：『杕樗栲漆，相似如一。』」¹⁵〈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伐」，戴氏說，棠分白與赤，白棠「謂之棹，赤棠謂之杜」；白棠甘，赤棠澀，故「俚語云『澀如杜¹⁶。』」又〈唐風·蟋蟀〉，戴氏云：蟋蟀，「(或)謂之精列(亦作「蜻蛉」)，或謂之趨織(亦作「趨織」)、「促織」)；《方言》：『南楚之間謂之王孫。』」¹⁷〈桑扈〉首章：「交交桑扈，有鶯其羽」，寫桑扈鳥羽翎華美。戴氏云：《爾雅》稱「桑扈」叫「竊脂」，「俗謂之青雀，背曲，食肉，好盜脂膏，因名」。¹⁸〈月出〉首章云：「月出皎兮，佼人僚兮。」戴氏以為：「佼」即美好也。「〈方言〉：『自關而東，河濟之間，凡好謂之佼。』」¹⁹〈鴟鴞〉二章：「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戴氏以為「土」即「杜」，《韓詩》「徹彼桑土」即作「徹彼桑杜」，因「《方言》：『東齊謂根曰杜。』」²⁰又〈鴟鴞〉篇，戴氏云：鴟鴞，「或謂之布穀，方俗謂之郭公……結誥、擊穀、獲穀、桑鳩、撥穀。」²¹〈卷耳〉篇，戴氏講：卷耳，屈原賦稱作「菴」，或書其名為泉耳、蒼耳、胡泉、常泉，「俗(則)呼常思菜」。²²〈侯人〉第二章，「維鵜在梁，不濡其翼。」戴氏說：鵜即《莊子》所謂「鵜胡」，因其頷下有胡，故名；「鵜胡之轉語為淘河。《山海經》名犁鵜，俗呼水流鵜。」²³這些瑣細的俗名俚語的列出，對準確理會詩語起興的真實用意是有助益的。正如戴氏在考釋〈蓼莪〉篇時白云：「莪，俗呼抱娘蒿，詩意或有取也。」²⁴

戴氏釋詩，或在「古語」與「時語」(「今人語」)間作溝通。如〈芄蘭〉首章：「雖則佩觿，能不我知。」戴氏釋「知」云：「《方言》：『知，愈也。』病癒亦謂之知。史傳有『幾日知』之語。蓋古語之別，而今人失其解矣。」²⁵〈防有鵲巢〉第二章：「中唐有甓，邛有旨鵲。」戴氏釋「鵲」云：據毛《傳》，「『鵲，綬草也。』今人呼書帶草。」²⁶〈谷風〉首章：「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戴氏說：「葑，《禮》謂之菁，或謂之蕘，或謂之蔓菁，或謂之蕪菁，或謂之大芥。今蜀人呼諸葛菜。」²⁷〈樛木〉「南有樛木，葛藟累之。」戴氏以為，葛和藟形近而

¹⁵ 《戴震全書》一冊，頁 280。

¹⁶ 《戴震全書》一冊，頁 170。

¹⁷ 《戴震全書》一冊，頁 279。

¹⁸ 《戴震全書》一冊，頁 279。

¹⁹ 《戴震全書》一冊，頁 312。

²⁰ 《戴震全書》一冊，頁 332。

²¹ 《戴震全書》一冊，頁 321。

²² 《戴震全書》一冊，頁 154。

²³ 《戴震全書》一冊，頁 320。

²⁴ 《戴震全書》一冊，頁 400。

²⁵ 《戴震全書》一冊，頁 226。

²⁶ 《戴震全書》一冊，頁 311。

²⁷ 《戴震全書》一冊，頁 191。

實異，《爾雅》郭注講的對：「今江東呼藟為藤，似葛而羸大」也。²⁸這就可以消除由於古今語義或事物稱名變化給讀詩帶來的障礙。

4、戴氏又善以名物制度釋詩

〈關雎〉第三章，「參差荇菜，左右采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什麼叫「芼」，戴氏以祭祀中的祭物烹作方式釋之：「芼，《禮》所謂鉶芼也。芼之，與〈檀弓〉『醢之』語同。《儀禮》：『鉶芼、牛藿、羊舌、豕微。』〈內則〉『雉兔皆有芼，』〈昏義〉『芼之以蘋藻。』肉謂之羹，菜謂之芼；肉謂之醢，菜謂之菹。菹、醢生為之，是為豆實。芼則湆烹之。故菹、芼有別。……鼎鉶之左右，明其取而用也。」²⁹戴氏意謂，「芼」乃指祭典中「湆烹荇菜」以布放於鉶鼎，含有陳布、配置（於牛羊豕雉兔）的舉動、安設意義，而非簡單的采拿之義也。

戴氏釋詩中名物，非泛泛考論，大多出於疏解詩義的需要。如〈采蘋〉三章：「於以采蘋？南澗之濱。於以采藻？於彼行潦。於以盛之？維筐及筥。於以湘之？維錡及釜。於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此詩寫的是這樣的古禮：女子嫁前三月，要在「宗室」（或祖廟）對其進行婦言、婦容、婦功方面的教育，教成後進行一次祭祀，祭牲用魚及烹製的蘋藻。〈毛詩序〉則以為詩中女子非嫁前少女，而是已嫁的大夫之妻，詩中之祭非「教成之祭」，而是大夫妻「供奉夫家祭祀」。戴氏辨之云：「（〈毛詩序〉）言『大夫妻』，徒因詩中『宗室』字傳會爾。（按禮）主婦（於宗廟之祭）薦豆無取乎蘋藻。常奉（宗廟）祭事，在《禮》無有用蘋藻者，則（與《詩》言）采蘋藻者，不可通。豆實菹醢，作菹之法，生為之則曰湘之。（《詩》）曰『錡釜』，不可通。（宗廟慣常）祭事奠於輿，（《詩》）則曰『牖下』，不可通。……夫氏奉祭事，婦人助祭，不得專美之，（而《詩》）則曰『尸之』，不可通。（若大夫妻）入廟（助祭必）稱婦，（《詩》）則曰『季女』，不可通。於詩辭一無可通矣。《詩》之外，《儀禮》《禮記》《左傳》皆不可通。所謂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也。」³⁰戴氏從大夫妻助祭於宗廟慣常涉及的祭品、祭品製作法、祭器、祭奠處所、以及助祭者「稱名」等一系列具體典制出發，指出〈毛詩序〉以「大夫妻助祭宗廟」解說此詩乃驢頭不對馬嘴；此詩只能是少女嫁前的「教成之祭」。

5、戴氏釋詩又或借證以古器銘語詞

〈靈台〉四章：「於論鐘鼓，於樂辟離。」從漢儒說詩始，或將此「辟離」解為天子太學。

²⁸ 《戴震全書》一冊，頁 155。

²⁹ 《戴震全書》一冊，頁 152。

³⁰ 《戴震全書》一冊，頁 168。

戴氏云：「辟離，義未聞。周鼎銘有云：『王在辟宮，獻工錫章。』《史記》云：『豐鎬有天子辟池。』譙周云：『成王作辟上宮』，此單言『辟』者也。〈周頌〉云，『於彼西離』，古銘識有云『王在離上宮』，此單言『離』者也。其曰『辟上』、『離上』，則以名池名澤，而作宮其上，宮因水為名也。漢初說禮者，規放故事，始援〈大雅〉、〈魯頌〉立說，謂『天子曰辟離，諸侯曰泮宮』；如誠學校重典，不應《周禮》不一及之，而但言成均、瞽宗，他國且不聞有所謂『泮宮』者。趙岐注《孟子》云：『雪宮，離宮之名也。宮中有苑囿台池之飾，禽獸之饒。』此詩靈臺、靈沼、靈囿與『辟離』連稱，抑亦文王之離宮乎？閑燕則講法論樂於此，不必主以為太學，於詩前後尤協矣。」戴氏透過古器銘「王在辟宮」、「王在離上宮」等語，聯繫其他文獻，以為詩之「辟離」乃文王「離宮」名，而非皇家學校名。此見為後世學者所認同。³¹

6、戴氏的《毛詩補傳》還用了很多篇幅去糾正先儒時賢之謬

〈綿〉：「周原膺膺，萁茶如飴。」這裏的「萁」乃「萁葵」。唐孔穎達誤釋為「萁草」之「萁」。戴氏《補傳》糾之曰：「萁，或謂之萁葵，或謂之苦萁。幹萁謂之萁。《夏小正》『二月祭萁』，〈采芡傳〉曰：『皆豆實也。』又有萁草，《爾雅》（云）：『芘，萁草。』郭注：『即烏頭也。』孔穎達據以釋《詩》。烏頭，一名烏喙，一名奚毒。〈晉語〉：『驪姬置鴆於酒，置萁於肉。』賈逵云：『萁，烏頭也。』蘇秦曰：『人之饑，所以不食烏喙者，以其雖偷充腹，而與死同患也。』《淮南子》曰：『天下之物，莫凶於奚毒。』《後魏書》曰：『匈奴秋收烏頭，為毒藥以射禽獸。』不得為詩人與『茶』並詠之『萁』，明矣。」³²

又〈唐風·山有樞〉一章：「山有樞，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婁。」朱熹《詩集傳》釋曰：「樞，莖也，今刺榆也。榆，白粉也。」戴氏指其誤云：「榆，或謂之零榆。《爾雅》『榆白，粉』，言榆之白者曰粉。故毛《傳》於〈陳風·東門之粉〉云：『粉，白榆也。』《集傳》『榆，白粉也』，誤；失《爾雅》之讀。」³³〈匏有苦葉〉二章云：「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戴氏於下寫道：「軌，《毛詩》作軋，說者又與『軋』相溷。羅中行謂轂末亦為軌，謬甚，轂末乃軋也。軌，車轍也，軋，前軋也；軋，轂末也。三字傳寫易偽。此詩斷為車轍之軌……」³⁴

〈小星〉第二章：「……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詩寫侍妾身份的女子進禦於君侯時自攜「衾裯」前往。鄭玄〈箋〉釋「裯」云：「裯，床帳也。」戴氏糾之云：「裯，短

³¹ 《戴震全書》一冊，頁 461。

³² 《戴震全書》一冊，頁 450。

³³ 《戴震全書》一冊，頁 208。

³⁴ 《戴震全書》一冊，頁 190。

衣也，或謂之汗襦，或謂祗裯。……鄭蓋讀裯如幃，然妾至抱及帳，似太煩。」³⁵妾之進禦自攜「衾」與短衣，當然比攜「衾」及床帳要合情合理得多。

又〈陳風·墓門〉第三章：「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詈之。……」這裏的「鴉」，說詩者多解為貓頭鷹。戴震說：「鴉，司馬彪云：『小鳩，可炙者。』《莊子》『鳩鴉之在籠。』鴉、鳩古字通。蓋鴉鳩也。說者往往與鴟鴞溷。鴟鴞，即鴟鵂，語之轉，合鴟鴞二字為名，與此單名『鴉』者聲義各別。鴉之為鳥多聲，『墓門有梅』則宜來此群聲矣。夫也不良，則宜歌以告之矣。鴉食梅黐，〈魯頌〉『翩彼飛鴉，集於泮林，食我桑黐，懷我好音』，……若鴟鴞，不翮然而飛，不群集，不食梅黐，其惡聲終古不化為好音。且此詩義取多聲，於惡聲無取。」³⁶此辨，至今對讀詩者仍有益。因筆者見很多注本還把此篇中的鴉釋為貓頭鷹。

二、戴氏《毛詩補傳》的詩學觀點

1、對「辭」與「意」的詩學分析

戴氏以為，詩家的「辭」與「意」在詩中往往是分異的，讀詩不能目滯於「辭」而忽略其「意」。

〈考盤〉篇：「考盤在澗，碩人之寬。獨寐寤言，永矢弗諼。」考盤即扣盤，如「鼓盆拊缶之為樂」（《詩集傳》），敘寫隱於山間的賢者撫器而歌，心胸寬廣，德性淳美。戴氏云：「〈毛詩序〉：『刺莊公也，不能繼先王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朱子曰：『美賢者窮處而能安其樂之詩。』或曰：一詩而美刺異其說，何也？餘曰：皆是也。美也者，詩之辭也。刺也者，詩之意也。賢者窮處山澗之中，無戚戚之意，則美在賢者。使賢者徒終於此，君之問不至，則刺在國君。『永矢』之云，知其不可為而不復欲有所為也，非君子之志也。」³⁷在戴氏看來，美賢者安於山澗，乃詩之「辭」表；刺賢者不為君用，乃詩之深「意」；「辭」與「意」並不矛盾。讀者閱此詩，對「辭」與「意」當兩看，非可只留意於「辭」而忘其「意」也。

又〈碩人〉篇極摹衛莊公夫人莊姜之美：「齒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戴氏評曰：「〈毛詩序〉：『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余讀〈碩人〉之詩，而知詩之為辭，與作詩之意，誠不可一概論也。是詩辭若美莊姜，而意實閔之。《春秋傳》曰：『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

³⁵ 《戴震全書》一冊，頁 174。

³⁶ 《戴震全書》一冊，頁 310。

³⁷ 《戴震全書》一冊，頁 220。

衛人所為賦〈碩人〉也。』亦言乎閔之意也。作詩者之意，有但求之乎辭而未必能得者，又當論其世知其人焉。」³⁸戴的意見是，闡釋詩篇，僅關注於詩之辭，或難以得其意；辭表充溢「美」之義，其下實藏「閔」之情。求深層詩意中的「閔情」，當為讀此詩之首要。

按照戴氏想法，詩之「辭」是作者選擇、借托的某種具體表像（具體的人與事、具體細節、故實、故事等），而詩之「意」則借「辭」以傳達；且所「達」的意蘊往往可以超出「辭」之「具體」，有時甚或形成「意」與「辭」在聯繫看上去都不是很切近的客觀效果。如〈東門之楊〉：「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為期，明星煌煌。」詩寫男子親迎新娘，而女子猶不至，婚事「泡湯」。戴氏評之曰：「〈毛詩序〉（云）：『（此詩）刺時也。婚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余聞之〈坊記〉曰：『子云：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余聞之《春秋傳》：『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犯之懼，蓋懼不能理。則於其娶則必相奪。夫以大夫之家且然，況小民乎！小民之所以（婚姻）多違，乃……猾詐之民，非中道邀之，則爭鬥阻之；不必其父母之有異志與其女之留他色也。詩托親迎女猶不至為辭……意主乎刺國無政爾。」戴氏以為婚事不遂的具體原因很多，或詐民強奪，或父母變志，或女子他愛，但都不是根本的；根本原因在於國政不理（「國無政」）。指斥「國無政」才是詩人的原本「意」旨，詩中所寫女子受迎而不至，不過是詩人的托借之「辭」而已。又如〈陳風·株林〉以「胡為乎株林」開篇，詩中語辭又反復周旋於「株林」：「駕我乘馬，說於株野；乘戎乘駒，朝食於株。」蓋由詩之意旨乃譏諷陳靈公淫於夏姬，夏姬住所在株林；遂使「株林」成為詩之「語辭」核心，以達詩之意也。戴氏引張彩語云：「意，當時靈公諱言夏氏，而托株林以為辭，故詩云然。」³⁹

「辭」與「意」體現在詩創作上相當複雜，有時呈現「反向為用」之狀態。「辭」言此，或「意」在「彼」；「意」向東，或「辭」向西。如〈東門之池〉首章云：「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戴氏於此下發揮說：「詩之言『可』，以風（諷）『不可』也。言『淑』，以風（諷）『不淑』也。」⁴⁰戴氏這裏講的「言『可』」、「言『淑』」，即詩所展開的表像外觀（形象、事件、細節），即所謂「辭」；而戴氏講的「諷『不可』」、「諷『不淑』」即詩人托「辭」而欲達詩之深意也，即「意」；二者本為表裏、體用之關係。讀詩者不可不悟。

〈陳風·宛丘〉三章：「子之湯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無望兮。坎其擊鼓，宛丘

³⁸ 《戴震全書》一冊，頁 222。

³⁹ 《戴震全書》一冊，頁 313。

⁴⁰ 《戴震全書》一冊，頁 308。

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鷺翻。」傳統詩說以為詩乃描寫跟著陳幽公的一批侍從於宛丘之下觀看巫女羽舞，甚至擊鼓相與，遊冶放蕩。戴氏則用他的「意」「辭」二元框架來析此詩：「余以謂《傳》（云：刺幽公也。淫荒昏亂，遊蕩無度焉。）是也。『意』主於君，而『辭』則言所從之大夫，及擊鼓缶持翳舞之屬，此杜蕢飲師曠、李調之意也。」⁴¹「杜蕢飲師曠、李調」之典見於《禮記·檀弓下》。其事是：晉大夫荀盈死而未葬。晉平公邀師曠、李調飲酒。杜蕢以為大臣喪而飲酒，非禮也；故罰師、李二人酒。酒罰在師、李二人身上，矛頭在諷諫晉平公。戴氏以為〈宛丘〉的手法有點像杜蕢的罰酒，言在此而意在彼，詩之語「辭」表現的是侍從們遊冶於宛丘，而其旨意則在譏刺幽公荒淫，所謂「意主於君，而辭則所從之大夫」也。

「辭」與「意」的「反向律」，在〈唐風·揚之水〉篇中也有反映：「揚之水，不流束楚。終鮮兄弟，維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誑女。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維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這是首揭發告密的詩。據《左傳》，晉昭侯元年，昭侯封其叔父成師到曲沃之地，號為桓叔。昭侯七年，桓叔政變，沒有成功，被昭侯殺死。這首詩可能作於桓叔與潘父謀劃政變之時，作者乃跟從桓叔的知內情；故以詩歌的形式婉轉的將密謀披露。戴氏評之說：「〈揚之水〉三章，明曲沃謀晉而變將自內起也。或曰是『從叛之辭』也。曰：非也。歌其事則語泄，語泄則謀敗，非所以成之也。然則何不入告於君而急圖之？曰：非親臣也。雖有智士，箝口而不敢言，國之所以不可為也。……然則君子（作者）而自為叛逆之辭，何也？曰：此所謂立言最難，用心獨苦也，故詭其辭而婉轉道之。說詩者不以辭害意，庶幾忠臣之志不沒以千古也。……此詩末章之云，蓋反辭以見意。故泄其謀，欲昭公知之，忠之至也。」⁴²戴氏以為，從詩之辭表看，寫詩者本即從叛之人，詩語所謂「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然這是故意「詭譎其辭」，其真「意」是將桓叔將叛之謀泄於晉昭侯，而使之有備。立言與立意、設辭與心志，常常是背向而為的。就此篇看，讀詩者若皮相地讀其辭，其詩深「意」必不被「知」，詩意「損毀」矣。

2、從「天人相感」的神秘互滲詩學，到科學「識見」下的詩的「借」「比」藝術

〈小雅·十月之交〉寫道：「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

⁴¹ 《戴震全書》一冊，頁 306。

⁴² 《戴震全書》一冊，頁 283。

維其常；此日而食，於何不臧。」周曆十月一天，發生日食。這裏自然潛藏著一種「特大的醜（惡）」。如若一定追尋這次日食之下到底有什麼不善？詩人一筆點出：「豔妻煽方處。」（那不，幽王所寵愛的美妻褒姒正在幽王左右炙手可熱哩！）在這裏，詩人把幽王淫湎於褒姒和日食有意無意地考慮在一起了。這種「考慮」，是有觀念背景的。

《禮記·昏義》曾指出，君王婚姻中，若后妃無賢善之婦德，會誘發月食，所謂「女順不修，陰事不得（正道），謫（責備）見於天，月為之食。」幽王身邊的褒姒淫逸惑凶，日月有食，正當必然。而且，在《國語·周語》記載中，曾有未笄幼女遭遇妖龍涎沫而孕生一女的傳說；這就是後來的褒姒。唐人孔穎達在疏證〈十月之交〉一詩時，頗有深意地引了這樁神話：「竊以褒姒龍胎之所生，褒人養而獻之。」他的意思也無非想說，褒姒為妖孽遺種，這樣的女子與幽王婚媾，當然會有「天謫」「天示」：日月食。

把君王遭遇無「德」之女與日月食現象連類比附的情況，《春秋左傳》多見。《春秋》桓公三年，「秋七月辰朔，日有食之，既。……九月，齊侯送姜氏於灌。」魯桓公娶齊侯（齊襄公）妹妹姜氏為妻，齊侯親送姜氏到魯國灌城，《左傳》說，「齊侯送姜氏於灌，非禮也」。這話已透示了其中的曖昧，暗示這是樁給魯桓公帶來麻煩的婚姻，而經文把「送婚」和一次日食相聯繫，其寓意也和〈十月之交〉一樣，在借天象暗喻著一種「醜」。

到了漢唐儒生的筆下，日月食與婦德婚姻的關係被概括為一種「陰侵陽」的天人感應模式。孔穎達在闡釋作為「象徵表象」的日月食時說，「月食日，為陰侵陽……亦甚惡也。」他的「陰侵陽」什麼涵義呢？在解說「豔妻煽方處」一句時才完全表達明白：「湯遭大旱，以六事謝過，其一云『女謁行與』。謁，請也，謂婦人有寵，謁（請）用親戚，而使其言得行（成）。今七人並處大位，言妻黨強盛，女謁行之甚也。」孔氏的想法是：褒姒在幽王面前吹「枕旁風」，蠱惑幽王任用皇父、家伯等七位佞臣，已構成「勢力」，障蔽了幽王的政治決斷。這就好像月行障日、導致日食一樣。

另外把日食理解為月掩日、陰侵陽，還有一層明晰的政治類比，那就是陰侵陽乃臣侵君之象。從〈十月之交〉描寫「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踣維師氏」的情況看，當時幽王身邊的皇父等人已專橫跋扈。詩人言日食（月掩日），從日為君、月為臣、君為陽、臣為陰的邏輯看，正合當時的政治狀態。故鄭玄說：「王淫於色，七子（皇父等人）……權寵相連，朋黨於朝……兼擅群職。」「八月朔日，日月交會而日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孔穎達《正義》也說，「月食日，是陰侵陽也……是臣侵君之象。」〈推度災〉曰：及其食也，君弱臣強，故天垂象以見征……權臣陵弱君，故為醜也。」

女德不修也好，陰侵陽、臣侵君、「日月告凶」也好，均以「天人互滲」為基本內核來對待詩語、展開解說。我們或可將此稱為一種「天人相感」的文化闡釋詩學。

下面我們再看戴震是如何認識〈十月之交〉的。戴氏云：「月在日之下，人又在月之下。三者相准，則有日食。故日食恒在朔，日月正相對。而地在中央，三者相準則有月食。故月食恒在望。月食由於地影，其理前人未知也。日食則主於人目，蓋月卑日高，相去尚遠，人自地視之，其食分之淺深，及於複之時刻，隨南北東西而移。故視會與實會不同。前人之為術疏，有當食不食、不當食而食之說，占家之妄也。……而聖人以為天變而畏何也？曰：日月之主乎明者常也，其有所掩之者，則為變也。君道比於日，故以日引喻尤切，宜常明而不宜蔽者也。聖人恐懼修者，無時不然。所謂日食修德，月食修刑……此詩借日食以警王，欲王自知其掩蔽爾。知其為一時所掩蔽而醜之，則修德而復乎常明之體矣。」⁴³

首先，戴氏對日月食成因的解釋基本科學化了，日月食均由日、月、地（人）「三者相准」導致，而非「天之告凶」、天警示於人。作為天道的日月食與君道政治沒有本質性聯繫，占家之說皆「妄」也。其次才能輪得到說明如何對日月食現象作詩性表現與反映。戴氏以為詩家與聖者的詩性思維是有意識地在「借」、在「比」、在「喻」。「比」是聖者以日之明比於「君道」，「喻」是聖者以日食喻於「君蔽」，「借」是詩家「借日食（現象）以警（示君）王」。這麼解說，就抽掉了日月食與君王政道及私生活間的「天人相感」關係，把〈詩〉對日月食反映還原為一種純粹的詩性思維或「喻」「比」藝術，把神秘的文化互滲揚棄了。

3、從中西詩學的融合與接軌看，戴氏《毛詩補傳》的有些詩評，也是極其珍貴的

〈綢繆〉篇三章：「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綢繆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綢繆束楚，三星在戶。今夕何夕，見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詩述新婚之夜男女相見。首章乃女子之意思；二三章為男子之心語。全詩在表現「夫婦相得而喜」之情（朱熹《詩集傳》語）。戴氏評之曰：「三章皆男女意中所言，而必不可出諸口者也。詩人述其意如是爾。」⁴⁴

西方敘事學講究藝術敘寫的「全知視角」與「限知視角」。若以「限知視角」而言，此詩所敘乃新房婚夜夫婦心中之「意」，其「未出口」、詩人當無法聽知、也無法狀寫，寫之亦當無據。而如就「全知視角」而論，詩人可設身處地，無所不知，代為之陳述其心其言；此正

⁴³ 《戴震全書》一冊，頁 384。

⁴⁴ 《戴震全書》一冊，頁 284。

戴氏所言「詩人其意」也。所以戴氏這段詩評，雖然只是簡略的幾句，然其理思的實質已涉及到了敘事詩學中所謂「全知視角」「限知視角」的理論界域了。

4、戴氏讀詩，又悉心於詩中的取喻之「象」，每遇之則揭出

〈侯人〉第四章，「蒼兮蔚兮，南山朝隰。婉兮孌兮，季女斯饑。」山間有蔚蒼之雲氣，若使巫女（尸女，即「季女」）祈雨，則必降之；惜不以巫女為用也。戴氏以為此山雲、季女乃借喻之象：「震按：山之蒼蔚則能興雲，今季女婉孌，徒使之守饑，以喻君子不見用也⁴⁵。」〈日月〉第一章第三章前兩句：「日居月諸，照臨下土。」「日居月諸，出自東方。」據蘇氏《集傳》此詩寫「莊公惑於嬖妾」，而不恩遇於賢妃莊姜也。⁴⁶戴氏點示其間喻象說：「以日月之照臨覆冒，喻莊公之當我顧我報。」「以日月之出有常處，喻莊公之當有常禮待己」。⁴⁷又〈邶風·綠衣〉篇亦賦莊姜失位事：「綠兮衣兮，綠衣黃裏。心之憂矣，曷維其已。」古人以綠為間色、黃為正色。做衣以綠為表、以黃為裏，實顛倒了間正與貴賤，此正如妾為尊貴而夫人不得君愛一樣。故詩語「綠衣黃裏」，實為莊姜不見答於君而妾上僭之比興。戴氏表之云：「（《詩》）以綠喻妾，以綠之衣為喻妾上僭。」⁴⁸〈南山〉前二章：「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懷止？葛屨五兩，冠綏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此詩譏諷齊襄公與妹文姜私通。首章取雄狐為象。因古人觀念中雄狐為淫獸，詩以「雄狐綏綏」比齊襄公追隨文姜。二章取葛屨冠綏為興，葛屨即麻布鞋，麻布鞋必成雙地擺在一起；若非一雙之兩隻，終不可為用。冠綏是兩根帽帶子，也是成對之物。此皆反興齊襄公與文姜不當成耦作配。故戴氏點化云：「蘇轍曰：『人君之尊，如南山之崔崔。襄公之行，如雄狐之綏綏。疾其以人君而為此行也。』……『葛屨五兩，則屨具於下矣。冠綏雙止，則綏具於上矣。言文姜有匹於魯，而襄公有耦於齊，曷為又相從哉！』」⁴⁹又〈敝笱〉篇三章：「敝笱在梁，其魚魴鰈。齊子歸止，其從如雲。敝笱在梁，其魚魴鱖。齊子歸止，其從如雨。敝笱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此詩亦指襄公文姜事，然諷之主體在魯桓公，意指桓公不能防閑文姜、聽其邪行，有辱國威；猶破笱罩魚、魚卻溜走一樣。戴氏看到了「敝笱」之喻，釋之云：「余曰：笱所以取魚，敝笱則取之而不能制之。詩指桓公明

⁴⁵ 《戴震全書》一冊，頁 321。

⁴⁶ 張樹波《國風集說》（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頁 268。

⁴⁷ 《戴震全書》一冊，頁 185。

⁴⁸ 《戴震全書》一冊，頁 183。

⁴⁹ 《戴震全書》一冊，頁 264。

矣。《春秋傳》桓公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代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易此必敗。』公違申繻之諫，由不勝文姜故也。」⁵⁰

戴氏揭出的這些「喻象」，或是含有事理邏輯的物象，或是古之某種觀念積澱而成的語辭表象，或是禮制文化現象。在戴氏看來，它們都能直接透示詩旨。因而某種意義上也就是一種與詩之「意」相表裏的廣義的「辭」。

關於取象以喻的方法，戴氏有時用「形容」的概念來表述。如〈新台〉篇第三章：「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衛宣公為兒子伋娶齊女為妻，見齊女美，遂半途占為己有。戚施喻宣公討好齊女之醜態。戴氏釋之曰：「戚施，詹諸也。首連於腹，常俯而不可立，人不能仰之疾似之。〈晉語〉『戚施不可使仰』是也。俯首卑體以媚人，病若戚施矣。……宣公非有此疾，形容其強與齊女為昏（婚）之媚態而已矣。醜其狀而惡之矣。」⁵¹詩人以癩蛤蟆喻比討好媚娶齊女的可厭的衛宣公，非常妥貼；戴氏解說此喻時，不言興比、取喻，而以「形容」一詞表之。

5、《詩》之「托言」

〈鄭風·豐〉篇「子之豐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將兮！」詩寫女家父母在男子親迎時有變遂使婚配未成。就女子言，似願嫁不能自主，故有「悔」之意。戴氏云：「余曰：此〈坊記〉所謂親迎婦猶有不至者是也。蓋言夫俗之衰薄，婚姻而卒有變志，非男女之情，而其父母之惑也。故托為女子自怨之辭以刺之。……『悔不送』，以明己之不得自主，而志終欲隨之。……凡後世昏姻變志，皆出於父母，不出於女子。詩言迎者之美，固所願嫁也，必無自主不嫁者也。此托為女子之辭，正以見惑由父母爾。使父母知男女之情如此，惑亦可以解矣。」⁵²戴氏由是提出了「托」的作詩形態⁵³。所謂「托」，即有詩旨在，再擇一形象或表像以達此「旨」也。戴氏認為〈豐〉詩中的「女子自怨（自悔）之辭」即為「父母於婚事變志」詩旨的所托表像，前者是為了傳達、表達後者而特意設定的。

戴氏以這種「托」的理論解詩，不乏其例。〈東門之墀〉二章：「東門之墀，茹蘆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東門之栗，有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即！」戴氏云：「余曰：詩蓋

⁵⁰ 《戴震全書》一冊，頁 267。

⁵¹ 《戴震全書》一冊，頁 201。

⁵² 《戴震全書》一冊，頁 253。

⁵³ 朱熹說也常用「託言」的概念。《簡兮》篇末章：「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朱熹《詩集傳》云：「榛似栗而小。西方美人，託言以指西方之盛王。」

言男女之際，許嫁有禮，雖室邇不得相親，雖思為室家，必男先於女以禮迎己。托為思不越禮者之言如是，以刺不待禮而相奔之非也。」⁵⁴〈鄘風·桑中〉三章云：「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爰采葑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詩語假託男子口吻，摹其心曲，令其自訴與女子孟姜、孟弋、孟庸的媾愛情事，繪寫出桑間濮上典型的男女私會之風。戴氏以為此「風」固有之，然其人（「我」及三孟女）乃是「托言」。他說：「余曰：詩言女之奔，直目孟姜、孟弋、孟庸，而無所隱諱，此顯刺也。衛之世族在位，皆惡聞之者也。以其所惡聞者，使聞之，或庶幾有救焉。苟救於俗，詩之為功亦大矣。故托為之人，代為之語，無害乎賢者閔時疾俗之意，主文譎諫之法。」⁵⁵

「托言」，有時寫為「設言」。〈邶風·靜女〉云：「靜女其孌，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之為美，美人之貽。」詩中男子因愛戀靜女，對其所贈之彤管、歸荑，亦遂珍惜。戴氏評之曰：「女（汝）美，指彤管也，彤管有煒，美矣，實因靜女所貽而說懌之。」「荑，微物也。曰『洵美且異』，因又曰『匪女（汝）之為美』，深致其欣慕靜女之意。美其管，美其荑，設言之以欣慕其人爾，非實有貽贈之事也。」⁵⁶戴氏以為詩中贈管、贈荑均是「設言」假借，未必實有其事，不過托之以狀男慕女之深情也。以這裏，「設言」的藝術本質，似含有「虛構」或假託的表現意義了。

又評〈野有死麕〉云：「於（篇中）見女子有不可犯之容也。『懷春』者，設言女之情。『誘之』者，托言己之願。『如玉』者，悅其色之美。『脫脫』者，敬其度之莊。曰『我』，代辭也。猶言無動其帨，無驚其犬云爾。畏其自持之嚴也。其起士好色而不至於淫，其女子含貞一而不可犯幹。詩於善兼之矣。此舊說通。因讀〈神女賦〉得其解。宋玉所賦之神女，其猶在此下與？」⁵⁷戴氏意謂：懷春女、起士均是詩家「設托」之人，如後之宋玉賦中借托神女形象以諷諫一樣。

不過，在戴氏看來，詩家之「托言」，在藝術思理上當有可信度。〈卷耳〉：「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置彼周行。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朱熹釋之云：「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故賦此詩。托言方采卷耳，未滿頃筐，而心適念其君子，故不能復采，」此亦后妃所自

⁵⁴ 《戴震全書》一冊，頁 253。

⁵⁵ 《戴震全書》一冊，頁 210。

⁵⁶ 《戴震全書》一冊，頁 200。

⁵⁷ 《戴震全書》一冊，頁 175。

作，可以見其貞靜專一之至矣。」⁵⁸戴氏析之云：「《集傳》以為思念君子，得之矣。然於後三章，直作后妃自賦其事，則以婦人而登山、乘馬、飲酒，雖曰『托言』，亦安得為貞靜專一之至乎？首章既懷文王在道路，則『陟山』謂文王陟也，酌酒謂文王酌也。」⁵⁹戴氏以為，「卷耳」之詩雖借托賢靜女子的聲口以敷衍成章，但該女子因思君子而乘馬、飲酒、登山，似皆不符合其貞靜溫儒之性情；詩人借托任何形象以表達意旨，都不應忽視一點，即借托的形象本身當合乎情理。朱子的詮釋仍不太周全而有疏漏。

另外，戴氏以為《詩》中凡以「我」為聲口的，大多是詩人「托言」（即藝術思維所虛擬）的形象。如〈鄘風·鶉之奔奔〉：「鶉之奔奔，鶉之強強，人之無良，我以為兄。鶉之強強，鶉之奔奔。人之天良，我以為君。」衛宣公死後，其妻宣姜公然與宣公庶子頑姘居，生三男三女。此詩托為公子頑弟弟（左公子泄，即惠公）的口氣，譏刺兄頑之亂倫。所謂「人之無良，我以為兄。」「人之無良，我以為君」是也。戴氏評之云：「余曰：此詩所以發惠公之差惡，不徒疾宣姜與頑也。」⁶⁰

三、結語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於戴氏《毛鄭詩考正》下論其治《詩》特點時說：「不徇毛亦不徇鄭，可謂惟求其是……足以解紛」。⁶¹從我們上文的分析看，此評正與戴氏講究「實證」的釋詩特點相符。他是盡可能的以史實、風物民情、俗語以及各種名物制度詮釋詩語，力求還原詩語之本義；也即他自己所表明的：「名物字義，前人或失之……古籍具在，有明證也」，故「就全詩考」之⁶²。

戴氏解詩又重詩旨。圍繞著「旨」傳達，戴氏考析了詩人之「意」與作品之「辭」的複雜（甚至「反向為用」的）關係，詩的「喻象」、詩的「借比」對「詩旨」的表現意義，提出了「托」於表像（或形象）以見「旨」的詩創作形態，等等。這些觀點，既植根於傳統詩學，又嚴謹深微，不乏新穎的思理。在清代詩學理論系統中應佔有一定的地位。

⁵⁸ 朱熹《詩集傳》5頁，嶽麓書社1994年。

⁵⁹ 《戴震全書》一冊，頁155頁。

⁶⁰ 《戴震全書》一冊，頁210頁。

⁶¹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華書局1993年版，340頁。

⁶² 《毛詩補傳序》，《戴震全書》一冊126頁。